

政府采购项目需求方案

采购单位：莱西市水利局

项目名称：莱西市2025年度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编制时间：2025年10月23日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项目名称：莱西市2025年度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523272.57元，其中第一包为：1523272.57元；最高限价为1523272.57元，其中第一包为：1523272.57元。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1. 项目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施工说明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施工说明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主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施工说明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

1.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2 响应报价说明

1.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1.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1.2.5 其他说明：响应报价须包括施工说明及清单范围内工程施工、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

1.2.6 施工图纸：/。

1.2.7 本项目严格执行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及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成交供应商须按《需求标准》及《关于扩大我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要求施工，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施工阶段，要强化施工现场监管，确保施工单位落实绿色建筑要求，使用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2.1 本工程应按国家、住建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施工。

2.2 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资料进行施工。

2.3 项目内容及概况：莱西市2025年度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位于莱西市，主要包括：（1）害堤动物治理：大沽河右岸堤防鼠洞191处，左岸堤防鼠洞115处，五沽河右岸堤防鼠洞20处，左岸堤防鼠洞13处；沽河右岸堤防鼠洞18处，50座小水库大坝鼠洞134处，共计鼠洞491处。（2）白蚁等害堤动物排查：对堤内害堤动物危害情况进行排查，普查范围为莱西市3座大中型水库、50座小型水库，芝河、军武河、幸福河、大沽河、洙河、五沽河等217.34km。

2.4 禁止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排放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需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对于超标排放的工程机械和运输车辆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一经发现将依法予以处罚。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	/	/	
2	/	/	/	
...	...	...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3.2 计划工期：45日历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3.3 工程质保期：本工程质保期为1年，且应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3.4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5付款方式：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及工程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3.6 结算方式：最终结算价格=（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并计取相关费用））*（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总报价/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总报价）。

3.7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8 安全生产：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3.9 验收标准：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组织验收，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友情提示：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前认真阅读工程量清单，如有疑问请在答疑期内提出，若在答疑期内未提出相关疑问，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量清单漏项等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有一项不满足的即为响应无效。

三、论证意见

本项目已经专家进行全文论证。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完整、描述准确、标准规范齐全合理、体现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无倾向性、指向性指标、预算安排合理，符合政府采购要求，可用于本次采购。

四、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政策及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政策等相关政策已在采购文件中落实。

五、公示时间

本项目需求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三日。

六、意见反馈方式

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众及潜在供应商的监督。

请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需求方案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请于采购需求公示期限结束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者对处理意见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就有关问题通过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或者对答复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莱西市水利局

地址：莱西市烟台路92号

联系方式：88488019